

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4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933491900 號函頒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就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落實平時培訓期間照顧，安心專長項目訓練，並增進培訓績效，提升運動實力，為本市爭取競賽佳績，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市立中等以下學校，指本市市立（以下同）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特殊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設籍本市、申請時仍接受專長項目訓練，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分別申請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
 - （一）學雜費補助金補助對象
 1. 指就讀本局核准之前點學校體育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2.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所招收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二）培訓補助金補助對象
最近三年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入選國家代表隊。
 2. 代表本市或學校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參加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3. 代表本市或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教育部舉辦之聯賽（最優級組）獲得前六名。
 4. 代表本市或學校參加教育部核定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升學指定之賽會獲得前三名（團體競賽項目，參賽隊伍未達六隊時，其資格由學校審查小組核定）。
 5. 參加本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或教育盃獲得前三名。
- 四、符合前點第（一）款，每人每學期發給學雜費補助金基準如下：
 - （一）就讀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特殊學校高中職部：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
 - （二）就讀國民中學及特殊學校國中部：一千元。
 - （三）就讀國民小學及特殊學校國小部：五百元。
- 五、符合第三點第（二）款，每人每學期發給培訓補助金基準如下：
 - （一）符合第一日至第四目者：五千元。
 - （二）符合第五目者：三千元。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之報名人數，覈實發給。
依第三點第（二）款發給之補助金應作為培訓期間學生日常生活補助費，不得移作教練津貼或購置訓練設備等其他用途，其用途包含營養費、膳食費、課業輔導費、運動傷害防護費或參賽雜支等。

- 六、同時符合「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之績優運動選手補助金領取資格者，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領取。如有重複領取者，學校應予追繳。
- 七、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由學校審查造冊後，函報本局核發。
- 八、在學期間休學、退學、輟學或不接受專長項目訓練之學生，已領取學雜費或運動績優補助金，不予追繳；其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不得重複申請。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必要時，得視本局經費狀況調整或停止辦理。